“双碳”保障再加速：多地发文力挺绿色保险创新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保险抢先发力。《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贵州、青海、江西、天津、宁夏、上海、广东等多地均发文加速推进绿色保险进程，推动保险创新和应用，积极拓展绿色保险应用和承保范围。

德勤公司撰文表示，随着中国绿色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对金融的需求日益强劲，保险在资产方（投资角度）和负债方（保险产品）的发展空间都有望增大。

各地加速推进绿色保险

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通过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手段引导企业积极投保绿色保险。

今年以来，中国银保监会接连发布《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和《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支持保险业探索开发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加大对绿色、低碳以及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

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通过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手段引导企业积极投保绿色保险。

例如，长三角示范区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银保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两区一县政府联合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色保险实施意见》，鼓励保险机构以共保体模式承保，通过三地共保联治，实现“跨区同城化通赔”，促进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推进多行业试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扩大试点范围。

云南省财政厅在玉溪市、保山市和普洱市启动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据悉，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在全国尚属创新开展，通过试点开展绿色蔬菜收入保险，积极引导传统高污染种植模式向绿色环保种植模式改变，促进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农户稳收增收，鼓励蔬菜种植实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对土体、湖泊水质的污染，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精准化治理。同时，试点开展有机茶叶综合收益保险，提供覆盖茶叶全产业链的综合保障方案。

目前，我国绿色保险逐步形成了以环境损害风险保障类为核心，辅以绿色资源风险保障类、绿色产业风险保障类、绿色金融信用风险保障类、巨灾或天气风险保障类、鼓励实施环境友好行为类、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类等为一体的产品服务体系。

其中，我国共有31个省（区）开展环境责任保险试点，设立4家绿色保险创新实验室，投保企业数量仍在不断增加。截至今年8月，我国已有39家保险机构共发行178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

中国太保（601601.SH）向记者提供的材料显示，太保产险参与承保7000多个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项目，包括以江苏、浙江、贵州、山西、海南、广东、深圳等各省市为代表的环责险试点项目，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化集团、国家能源、国家电网、神华集团等大型央企的环责险项目。

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2018~2020年保险业累计为全社会提供了45.03万亿元保额的绿色保险保障，支付赔款533.77亿元，有力发挥了绿色保险的风险保障功效。其中2020年绿色保险赔付金额213.57亿元，较2018年增加84.78亿元，年均增长28.77%，高于保费年均增长6.81个百分点。

服务模式创新

光伏发电、绿色技术装备等领域相关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也正在积极探索。

目前，各地绿色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险机构在产品和服务模式方面积极创新探索，我国绿色保险的发展成果开始显现。

记者采访了解到，已有多家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森林碳汇指数保险，对森林固碳能力、森林损毁修复成本以及碳排放权交易价值提供保险保障，为森林提供前期预警、中期定损、后期支付赔款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创新推出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保险等，为绿色产业发展融资增信。针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大力发展环境污染类责任保险、巨灾保险；助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研发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充（换）电站保险等。

安华农险方面对记者表示，公司加大绿色产品研发力度，在气候及土壤治理、森林碳汇等方面做出深入探索，通过研发气象指数保险、地力指数保险、碳汇价值保险等产品，缓解因气象灾害、黑土地土壤有机质流失等对农业造成的重大损失。紧紧围绕“两山”理论和“双碳”目标，研发推出了森林碳汇价值保险、草原保险、新造林种草工程保险、湿地综合生态指数保险等保险产品。

8月17日，全国首单农业碳汇保险在福建宁德福鼎市试点落地。　视觉中国/图

平安产险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结合国内外森林碳汇监测研究及平安集团研发的量化测算森林生长状态与固碳能力的遥感算法模型，平安产险创新开发了森林碳汇遥感指数保险。

“森林碳汇遥感指数保险产品创新之处在于结合客户需求设定双向保障，不同于传统的森林保险标的对象仅为林木本身，碳汇保险产品取代森林财产保障，同时聚焦森林碳汇能力，保障范围升级迭代，为森林提供‘意外险+健康险’双重保护。截至目前，平安产险森林碳汇遥感指数保险已在河北、广西、湖南、安徽、广东、贵州、山东等省份相继试点落地，累计为超34万亩林地提供碳汇风险保障。”上述平安产险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国太保对记者表示，在“碳保险”创新方面，今年5月，太保产险联合上海环交所、中国银行向实体企业提供“碳配额+质押+保险”服务，是国内落地的首笔重点温室气体控排企业碳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为重点控排企业充分挖掘碳资产金融属性，有效盘活碳资产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除此以外，光伏发电、绿色技术装备等领域相关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也正在积极探索。

阳光产险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不断挖掘特色险种，并持续提升绿色创新能力。如创新开发发电行业碳超额排放费用损失保险，推广绿色建筑节能能效保险；开发“溢油环境污染责任险”“新能源汽车评估师责任险”等绿色险种。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已累计承保光伏电厂项目4714个，累计提供风险保障1009.52亿元；累计承保风电项目2438个，累计提供风险保障2239.22亿元。

业内期盼顶层设计

我国的绿色保险政策体系处于从规章制度向法律层面的过渡阶段，需加快绿色保险的顶层设计。

不过，业内人士表示，我国绿色保险快速发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但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对照服务绿色转型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还存在基础体系薄弱、缺乏配套政策支持等问题，业内比较期盼系统性的绿色保险配套制度出台。

财政部派驻中国人保集团股权董事喻强在《中国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路径之探析》一文中表示，“目前，我国关于绿色保险的相关法律条文缺乏系统的规定，可以援引的条款散见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未对环境污染的归责原则、赔偿标准等进行详细介绍，当污染事故发生后，更多依靠行政处罚措施进行惩戒。绿色保险相关法律体系有待完善。”

申万宏源非银团队研究报告亦显示，我国的绿色保险政策体系处于从规章制度向法律层面的过渡阶段，需加快绿色保险的顶层设计。

上述研究报告进一步显示，一方面，绿色保险有关规定分散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不同部门发布的指导意见中，由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虽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体系，但尚未上升到立法层面。另一方面，绿色保险领域的相关指引尚未出台，保险企业及社会各方对绿色保险的归类统计也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大部分绿色保险统计还局限于主观认识，对绿色保险的评估、激励与约束缺乏基础信息。

云南信托徐曦：信托如何挖潜百万亿级碳金融市场？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随着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碳市场的想象空间也被不断发掘。据清华大学研究分析，我国碳市场的潜力和容量巨大，预计2020~2050年中国能源供应部门、工业、建筑和交通部门新增投资将接近130万亿元。公开数据显示，发电行业作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已基本建成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云南信托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专家工作组专家徐曦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包括碳信托在内的碳金融，将成为重要的资产品类，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建议多个层面完善制度、投研、人才等建设，支持信托业在碳金融方面的发展。

绿色信托贷款仍居主导地位

《中国经营报》：请介绍一下“绿色信托”“碳信托”“绿色金融”“碳金融”这几个名词在具体内涵上的关联及区别。

徐曦：绿色金融的概念比碳金融更广，一般来说，碳金融是围绕碳配额和CCER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活动，而绿色金融不局限于此，只要是涉及节能减排，在低碳产业链中的某一环发生了投融资活动，都可以称之为绿色金融。

绿色信托是绿色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践行ESG发展理念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2019年12月发布的《绿色信托指引》，绿色信托是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而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例如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慈善信托等。

碳信托是绿色信托中专业投向碳资产相关的碳减排细分领域的信托类型，丰富了绿色信托的内容和信托财产的类型，拓展了信托服务的价值，彰显了信托本源的特色优势，是激活碳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

《中国经营报》：从信托行业来看，该如何在百万亿级碳金融市场挖掘和拓展业务机会，哪些业务机遇值得期待？

徐曦：信托通过灵活的资金配置，可以助力产业机构、能源机构的绿色转型，支撑绿色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绿色信托为例，规模和项目数量都呈现上升趋势。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信托行业2019年绿色信托存续资产规模为3354.6亿元，同比增长152.94%，绿色信托存续项目数量为832个，同比增长101.45%，新增绿色信托项目313个。信托行业2020年绿色信托存续资产规模为3592.82亿元，同比增长7.1%，新增资产规模1199.93亿元，绿色信托存续项目数量为888个，同比增长6.73%，新增数量360个。

目前，绿色信托贷款仍然是信托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普遍业务模式，居于主导地位，但是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在内的业务模式不断兴起，成为多元化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信托业进入“碳”市，要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合法合规推进，绿色产业对信托业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人才素养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信托公司应根据自身禀赋，识别好项目类型的匹配度，做好风险管控。

《中国经营报》：可否结合具体案例，谈一下云南信托近几年在绿色金融、碳信托方面的探索和创新？

徐曦：从具体信托业务实践来看，云南信托在绿色信托、碳信托方面已有多单落地的信托项目案例。2016年6月，云南信托联合国泰君安证券及专业投资机构成功设立了一只碳资产投资信托产品——“云信绿色嘉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项目的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潜在的或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登记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试点地区发改委登记并能在交易所交易的碳排放配额，以及全国碳排放权市场统一后能够在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的相关标的。该项目首开了以信托形式直接进行碳配额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的先河，对碳交易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探索作用。

再比如，2017年11月，由云南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全国首单“纯双绿”资产支持票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ABN））成功发行。该项目注册金额24.84亿元，基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经过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的绿色项目，获得全国首单“双绿”认证，基础资产和募资用途均为绿色项目，同时也是绿色认证最高等级，首单租赁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2021年3月31日，云南信托成立一个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用于支持桐乡市400吨PTA（精对苯二甲酸）项目和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建设，PTA产能将达1000万吨，大大降低能耗，可最大程度对废水、废气、余热进行再利用，节能环保系数较高。

云南信托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专家工作组专家徐曦

此外，云南信托在助力自然保护、生态修复，服务绿色能源、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也均有信托项目落地。比如，公司设立了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用于“大汶河雨洪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累计投放14.61亿元信托资金，将大大提高大汶河雨洪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改善和优化河道生态环境。

可资借鉴的成熟模式有限

《中国经营报》：当前信托业在碳金融业务方面有哪些共性的难题？

徐曦：当前，信托公司在碳金融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面临一定的挑战。首先，我国碳金融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碳排放相关的产业及企业的基础数据缺失，加之部分地区虽然建立了碳市场，但是当前区域市场与未来全国市场的关系、各市场的标准不统一、总量封顶的依据不一致、各市场之间没有连贯机制等问题，都直接制约了碳资产的交易定价和参与主体的效绩考核等诸多问题，不利于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的推进，不利于信托公司碳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可持续发展。

其次，关于绿色金融的界定标准和披露要求，目前尚不明确、统一。其中，碳信托与绿色信托的具体操作细则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尤其是容易被划分为融资类业务的被压降范畴，影响信托公司开展碳金融业务的动力。

第三，从外部来看，无论是资金端还是资产端，对于碳资产价值的认同程度均有待提高。从行业及信托公司内部来看，监管层正在引导信托业积极从融资类信托转向服务信托、回归服务实体和民生的本源上来，信托行业还在加速转型过程中，原有的惯常业务模式尚有待升级，行业内大量信托公司对于绿色信托、碳信托的盈利能力、操作路径和发展前景，还认识不足。全行业可资借鉴的成熟模式还非常有限，信托公司内部前中后台部门对碳金融业务模式理解程度、认同共识不一。

第四，信托公司对碳金融的投研能力不足，难以对业务的具体开展提供深入的研发支持。信托公司在碳金融业务的具体开展方面，存在人力储备不足的困难，尤其是缺乏能在绿色产业、数字化运作及金融层面进行跨领域融合的知识/技能复合型人才。以碳信托为例，受制于起步晚、制度不完善、人才队伍欠缺等原因，目前信托行业在碳信托方面积累的项目运营经验不足，碳信托发展尚处于探索阶段，没有形成规模效应。

《中国经营报》：针对上述痛点有何建议？

徐曦：建议政策导向方面继续加大信托公司开展碳金融，尤其是绿色信托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例如，在碳排放相关数据的建设方面，希望政府能加速区域碳交易市场之间的贯通。同时，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发展标准和评价体系。一方面，可以将融资类碳信托业务与传统融资类信托区别开来，不纳入压降范围，避免影响信托公司开展此类业务的动力；另一方面，引导信托公司将绿色金融纳入ESG理念（绿色治理），进入公司战略视域，从中长期战略发展的层面和高度真正推进绿色金融的发展。

在信托公司层面，要坚持长期主义，夯实绿色金融战略的定力，紧密围绕国家产业升级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大产业市场的融合，发掘实体经济的需求，结合自身禀赋优势，创新绿色金融发展的差异化路径。同时，要加大针对绿色信托创新业务的激励和支持力度，提高容错程度，强化人才队伍和投研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绿色金融的规模比重和服务价值，获得可持续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